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特锐德高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高压”）拟签订《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19,500万元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锐德高压进行增资，其中18,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用于高压设备研发与制造项目，并全权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代为行使本次增资后国开发展基金对特锐德高压及特锐德享有的全部权利。

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锐德高压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8,460万元，公司持有特锐德高压5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锐德高压48%的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期限为12年，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国开发展基金将按合同约定实现投资回收。

2、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投入、股权投

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金额、出资方式

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19,500万元对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8,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锐德高压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8,460万元，特锐德持有特锐德高压5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特锐德高压48%的股权（投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评估结果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增资进展）。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500KV及以下变配电设备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特锐德高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制其100%股权。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19,500万元增资款项对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8,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特锐德高压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变更为38,460万元。

（2）国开发展基金本次投资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2 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3）特锐德高压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在合同约定条款所述资金监管要求已得到全部满足时，且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

2、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特锐德高压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特锐德高压最高权力机构。

3、投资回收

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一种和/或多种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

（1）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特锐德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特锐德高压股权，特锐德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最后一个回购交割日即为“投资退出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特锐德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按该次回购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基础确定。特锐德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回购价款
1	2019 年 6 月 30 日	3500 万元
2	2022 年 6 月 29 日	4000 万元
3	2024 年 6 月 29 日	4000 万元
4	2026 年 6 月 29 日	4000 万元
5	2028 年 6 月 29 日	4000 万元

方式二：市场化方式

（1）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不要求特锐德回购标的股权，而通过特锐德高压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国开发展基金采取市场化方式退出的，转让的溢价率不受本合同项下平均年化收益率的限制。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锐德高压股权，锐德高压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其他第三方受让国开发展基金所持有的特锐德高压股权的，特锐德、特锐德高压确认并同意该第三方受让股权后与特锐德及特锐德高压其他股东享有同

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等），履行同等的义务。

4、投资收益

（1）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

（2）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国开发展基金在每个核算期内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总额余额×投资收益率×该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0。在每个核算期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5、履约保障

各方一致同意，为保障对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收益、回购本金等支付义务，公司控股母公司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青岛特锐德高压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特锐德高压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其项目研发进度和发展步伐，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特锐德高压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投资合同》；
- 3、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签署的《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